

<<海关报关商品归类3000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报关商品归类3000题>>

13位ISBN编号：9787562826279

10位ISBN编号：7562826277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钟昌元

页数：4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关报关商品归类3000题>>

内容概要

商品归类是进出口货物通关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一条指出：“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海关应当依法审核确定该货物的商品归类。

”由此可见，商品归类是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通关过程中的一项法定义务，同时也是海关工作人员的一项重要业务。

海关总署自1997年开始面向整个社会举办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至2008年底已举行了14次考试。

在历次考试的试题中，商品归类都是十分重要的内容。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主要考核作为一名报关员“应知”和“应会”的内容，其中“应知”的内容主要考查考生对报关业务知识及相关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水平，“应会”的内容主要考查考生报关操作的技能和技巧。

而商品归类题就属于考查考生报关操作技能的内容，在历次考试中商品归类题所占分值都很高，基本都在40分以上，有的年份甚至高达50分，如果加上与归类有关的文字理解题，那么分值就更高了。

重视商品归类，提高商品归类题的得分，有助于考生顺利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

本书作者是海关系统唯一一所高等院校——上海海关学院的教师，多年来关注和研究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

本书主要为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而编写，对于在职报关员、从事与商品归类有关的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业务相关人员、高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国际物流专业等涉外专业学生，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海关报关商品归类3000题>>

书籍目录

前言使用说明第一部分 各类商品归类要点及练习题 1 商品归类总规则的理解 1.1 六条归类总规则的理解 1.2 练习题 2 第一类商品：活动物；动物产品 2.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2.2 练习题 3 第二类商品：植物产品 3.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3.2 练习题 4 第三类商品：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4.2 练习题 5 第四类商品：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代用品及其制品 5.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5.2 练习题 6 第五类商品：矿产品 6.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6.2 练习题 7 第六类商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7.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7.2 练习题 8 第七类商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8.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8.2 练习题 9 第八类商品：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9.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9.2 练习题 10 第九类商品：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0.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0.2 练习题 11 第十类商品：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及纸板；纸、纸板及其他制品 11.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1.2 练习题 12 第十一类商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2.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2.2 练习题 13 第十二类商品：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3.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3.2 练习题 14 第十三类商品：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4.1 本类商品归类要点 14.2 练习题第二部分 商品归类模拟考题第三部分 历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商品归类考题第四部分 练习题、模拟考题、历年考试考题答案及解析参考文献

<<海关报关商品归类3000题>>

章节摘录

但是通过电解、蒸汽沉积、喷镀或用贵金属盐溶液浸渍等方法镀上贵金属的贱金属不归入第七十一章。

这些贱金属不论所镀贵金属多厚，都应按其底料金属归入有关章内。

第七十一章所称的“首饰”与“仿首饰”的货品范围并不完全一致。

该章章注九规定，品目71.13所称的“首饰”，是指全部或部分由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成的首饰，包括个人用小饰物（不论是否镶嵌宝石），例如戒指、手镯、项圈、饰针、耳环、项链、表链、表链饰物、垂饰、领带别针、袖扣、饰扣、宗教性十字架或其他勋章及徽章、手提包装饰品、发夹、头饰等；以及通常放置在衣袋、手提包或佩戴在身上的个人用品，例如烟盒、香粉盒、链袋、口香丸盒、眼镜盒、口红管、钥匙圈等。

而该章章注十一则规定，品目71.17所称的“仿首饰”，是指不含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及贵金属或包贵金属（仅作为镀层或小零件、小装饰品的除外）的个人用小饰物，例如，戒指、手镯、项圈、饰针、耳环、项链、表链、表链饰物、垂饰、领带别针、宗教性十字架或其他勋章及徽章等。

但不包括品目96.06的纽扣和其他物品，以及品目96.15的发梳、发夹及类似品和发针。

也不包括通常放置在衣袋、手提包或佩戴在身上的个人用品，例如烟盒、香粉盒、钥匙圈等。

第七十一章章注十还规定，品目71.14所称的“金银器”，包括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制的装饰品、餐具、梳妆用具、吸烟用具及类似的家庭、办公室或宗教用的其他物品。

需要指出的是，品目71.10的“铂”金属包括铂、铱、钨、钼、铑及钌。

但根据该章子目注释二、注释三的规定，子目号7110.1项下所称的“铂”，不包括铱、钨、钼、铑及钌；对于品目71.10项下的子目所列合金的归类，按其所含铂、铱、钨、钼、铑或钌中重量最大的一种金属归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